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適用年度變更切結書

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入學，原適用本學程 _____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因個人修課規劃需要，申請改適用 _____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自核准日起依該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修課及畢業資格審查。

本人瞭解並同意，改適用後之必修、必選修及選修課程學分認定，均依 _____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主張適用原 _____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

※變更必修科目表之適用年度，以一次為限。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申 請 人： _____ (簽名)

學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